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084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0846 号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股份”）
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森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森泰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森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森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森泰股份《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泰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森泰股份容诚专字[2024]230Z0846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云

宁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张池

任张池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23.23（不含税）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61.7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0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9,617,717.52
减：本报告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62,207,035.84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9,384,304.9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9,253,822.52
募集资金余额	567,280,199.2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280,199.21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55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横山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56,728.0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元”代表人民币元，下同）。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58,000,000.00 元，剩余 9,280,199.21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现金管理 金额	专户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庐阳支行	3610000020120100034230	11,705.17	11,500.00	205.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德支行	181273888456	5,773.51	5,500.00	273.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分行营业部	551907607610306	5,140.25	5,000.00	140.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分行	639044775	3,185.99	3,000.00	185.99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08662766600000071	0.0006	0.00	0.0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德支行	182771241938	30,923.10	30,800.00	123.10
合 计		56,728.02	55,800.00	928.02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容诚专字[2023]230Z1556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384,304.99 元。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232,282.48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036,076.48 元（不

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036,076.48 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3,420,381.47 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56 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42,342.1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3406%)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30,923.10 万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5,800 万元,存放于指定专用账户的金额为 9,28.02 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61.7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159.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9,159.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年 产 2 万 吨 轻 质 共 挤 木 塑 复 合 材 料 扩 建 项 目	不 适 用	12,037.80	12,037.80	482.55	482.55	4.01	2025 年 12 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年 产 600 万 平 方 米 新 型 石 木 塑 复 合 材 料 数 码 打 印 生 产 线 技 改 项 目	不 适 用	7,187.67	7,187.67	1,468.94	1,468.94	20.44	2025 年 12 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研 发 中 心 建 设 项 目	不 适 用	5,086.00	5,086.00	25.74	25.74	0.51	2025 年 12 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国 内 营 销 体 系 建 设 项 目	不 适 用	3,308.20	3,308.20	169.59	169.59	5.13	2025 年 4 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项 目	不 适 用	5,000.00	5,000.00	5,012.32	5,012.32	100.25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619.67	32,619.67	7,159.13	7,159.13	21.9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000.00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000.00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32,619.67	32,619.67	19,159.13	19,159.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 2 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 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项目延期原因系公司已完成了厂房和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添置生产设备。为确保投入有效性、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实行审慎投资策略，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原则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故公司存在承诺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拟对该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延后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延期原因系公司正在按计划建设研发中心，但因项目投入资金大，投入时间较长，考虑到公司的整体业绩情况，结合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节奏，为了保证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延期原因系本项目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完成了包括核心工序数码打印生产线的绝大部分建设，因前期的自有资金投入金额较大，导致目前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较为缓慢。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下游客户反馈新产品的市场适应等因素影响，公司在该项目推进节奏上调整为分步实施、分步投产。为保障项目建设与现有生产经营有效衔接，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38.43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置换事项出具《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56 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3 年末剩余金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6,728.0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928.02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55,8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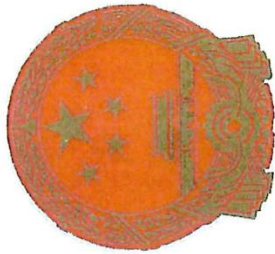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为合众普特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宁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711009271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Full name 何志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3-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设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6031992030340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7-13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